

二十一、价格折扣文件

(一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盐城市盐都区大冈中心卫生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JZCG-G2025-0043，（盐城市盐都区大冈中心卫生院 2025-2026 年度后勤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盐城市盐都区大冈中心卫生院 2025-2026 年度后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彩之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9.1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6.39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彩之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